

##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0356 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00356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76562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2480707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府教高字第 1110354814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10112182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9744700 號函核定

#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17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2.報名	※報名臺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112special.slhs.tp.edu.tw">https://112special.slhs.tp.edu.tw</a>	1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 ( <a href="https://112special.slhs.tp.edu.tw">https://112special.slhs.tp.edu.tw</a> )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 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112 年 3 月 15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名新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s://www.ykvs.ntpc.edu.tw/">https://www.ykvs.ntpc.edu.tw/</a>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 科別(未輸入相關資料考生,則無法 進行報名收件) ※國中校內報名時間由國中端自訂	11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12 年 3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集體報名收件：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鶯歌工商 *個別報名收件：非應屆畢(結)業生及 其他個別報名表件送件 地點: 鶯歌工商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12 年 3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12 年 4 月 22 日、112 年 4 月 23 日	
4.公布術科成績		11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術科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7.報到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申訴截止		1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截止		112 年 6 月 16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2 年 7 月 7 日起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308。
- 二、相關資訊查詢：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  
<https://special.pro.k12ea.gov.tw>。



#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詳閱各校簡章，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 二、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簡章。

###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2年4月22日(星期六)、23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成績公告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五)複查結果應於112年5月23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 五、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二)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 六、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五)各招生學校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七、申訴

- (一)受理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三)申訴結果應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2年7月7日(星期五)起。

錄取學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簡章請洽各招生學校及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special.pro.k12ea.gov.tw/>)。

##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各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電話	06-6901190轉19
網址	<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40	1	1
報名費	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汽、機車服務業所需之基層技術維修人才為教育目的。</p> <p>二、注重實務技能與診斷、測試、檢查、維修及保養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汽車修護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與「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乙級」技術士等證照。</p> <p>三、進入大專院校汽車相關科系就讀，並且強化產學合作關係，配合業師協同教學及職場體驗活動與日產汽車、南都汽車、瑞特汽車、佳新鈴木汽車辦理產學合作模式，增進學生就業機會。</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80%+資料審查×20%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三、甄選項目：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 基本手工具辨識、使用與量測。 (二)資料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班級幹部證明25分、參與國中技藝學程25分、校內外服務證明25分、其他表現25分。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A4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p> <p>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p> <p>五、放榜方式：112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p>		
報名方式	<p>一、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於 <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p> <p>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p> <p>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四、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p> <p>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別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轉19洽教務處。</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 臺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電話	06-6901190轉19
網址	<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家具木工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0	1
報名費	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家具設計與木工製作、室內設計或裝修之基礎技術人才。</p> <p>二、規劃家具材料、家具製圖、基本設計、木工實習、木材與加工實習、家具製作實習...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家具木工丙級、家具木工乙級、門窗木工丙級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許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p> <p>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設計群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從事家具製造所需初級技術人員或擔任家具木工設計人員，室內裝潢技術員，銷售及設計裝修技術人員。</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80%+資料審查×20%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三、甄選項目：</p> <p>(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 以「仿生設計」繪製家具設計圖。(手繪技巧40%、創意思考40%、構圖與完整性20%)</p> <p>(二)資料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 班級幹部證明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5%、校內外服務證明5%、其他表現5%。 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A4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p> <p>四、錄取方式：</p> <p>(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p> <p>(二)同分比序順序：(1)手繪技巧(2)創意思考(3)構圖完整性(4)資料審查成績。</p> <p>五、放榜方式：112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a href="https://www.ymvs.tn.edu.tw">https://www.ymvs.tn.edu.tw</a>)。</p>		
報名方式	<p>一、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於 <a href="https://www.ymvs.tn.edu.tw">https://www.ymvs.tn.edu.tw</a>(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p> <p>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p> <p>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四、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p> <p>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別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轉19洽教務處。</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 臺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111419
校址	(72047)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423號	電話	06-6901190轉19
網址	<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	傳真	06-6900257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20	1	0
報名費	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p>一、培育商業門市服務管理能力暨服務業所需之現代經營技術與基本知識。</p> <p>二、規劃門市服務、商業禮儀、商業經營實務、證券投資、行銷管理、會計學...等課程，注重實務技能之能力，協助學生取得門市服務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等證照，配合職場參訪與實習，期理論與實務並重，實現做中學、學中做之學習方式。</p> <p>三、畢業後可選擇國內科技大學企業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等相關科系升學，或就業從事全省各類型便利超商、民營企業、商業服務等工作。</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80%+資料審查×20%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三、甄選項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80%)</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門市經營作業問答與計算機應用60%。2、口語表達能力4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資料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20%)</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班級幹部證明5%、參與國中技藝學程5%、校內外服務證明5%、其他表現5%。</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資料審查於術科測驗當天繳交，相關資料以A4大小影本繳交。資料審查項目未繳交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相關資料本校將留存不予退還)</p> <p>四、錄取方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同分比序方式：1.門市經營作業問答與計算機應用 2.口語表達能力3.資料審查。</p> <p>五、放榜方式：112年6月14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p>		
報名方式	<p>一、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於 <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填入基本資料)(網路報名)以利建檔。</p> <p>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p> <p>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至3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四、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資料審查所需資料(資料審查後不退還學生)。</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官田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p> <p>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p> <p>三、有關本校特色招生科別相關訊息，歡迎上本校網站(<a href="http://www.ymvs.tn.edu.tw">http://www.ymvs.tn.edu.tw</a>)查詢或請撥招生電話：(06)6901190轉19洽教務處。</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請學生及家長(監護人)配合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本校簡章得依教育部指引或行政指導進行調整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附錄一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2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p>	

	<p>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四、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一】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 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 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 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方式所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2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_____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班）。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2年6月16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班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12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 章 )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錄 取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p> <p>一、 請求事項：</p> <p>二、 事實：</p> <p>三、 理由：</p> <p>此致</p> <p>(招生學校全銜)</p> <p>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p>				